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收購湖南道縣湘源鋰多金屬礦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湖南厚道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道礦業」或「目標公司」）持有湘源鋰多金屬礦採礦權 100% 權益，原業主以開採錫、鎢等脈狀礦產為主，經過重新評價，該礦為大型雲英岩型低品位鋰礦床，可以大規模露天開採。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出資人民幣 179,995.92 萬元，收購厚道礦業 71.1391% 股權。
- 公司與持有厚道礦業剩餘 28.8609% 股權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簽署《合作開發框架協議》，由雙方約定在原厚道礦業基礎上組建礦山開發公司，並合資組建新的鋰冶煉公司。
- 上述交易完成後，公司將主導湖南省道縣湘源鋰多金屬礦開發建設及運營，參股下游冶煉公司。
- 上述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22 年第 12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無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與自然人鄒桂珍、李曉環、謝峰、李宏偉、董常舟、粟桂奇、石勇、黃健琍、方海和北京九洲君逸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轉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轉讓協議」），公司出資人民幣 179,995.92 萬元，收購轉讓方持有的厚道礦業合計 71.1391% 的股權，厚道礦業持有湖南省道縣湘源鋰多金屬礦 100% 權益。

公司與持有厚道礦業剩餘 28.8609% 股權的自然人羅拉琦、該部份股權的實際控制人王明悅簽署《合作開發框架協議》，王明悅同意公司購買厚道礦業其他股東持有的 71.1391% 股權，並放棄優先購買權；雙方協議通過礦業公司（在原厚道礦業基礎上組建，紫金礦業持股 66%，王明悅持股 34%）和冶煉公司（王明悅持股 66%、紫金礦業持股 34%）的方式對湘源鋰多金屬礦項目進行開發和冶煉。

本次股權收購對價是公司在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技術、財務、法律等盡調基礎上，結合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和發展前景，對其進行謹慎評估（按碳酸鋰價格人民幣 10 萬元／噸為基準），在一般商業原則下經各方公平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後確定的。

本次交易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22 年第 12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 12 名董事參與投票並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無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亦不構成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況

### （一）自然人

交易對方包括鄒桂珍、李曉環、謝峰、李宏偉、董常舟、粟桂奇、石勇、黃健琿、方海、王明悅、羅拉琦 11 位自然人。

以上自然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北京九洲君逸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洲君逸」）

九洲君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房山區長溝鎮金元大街 1 號，法定代表人為傅波，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等業務。

九洲君逸與公司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一）厚道礦業概況

公司名稱：湖南厚道礦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3 年 5 月 23 日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謝飛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32 萬元

註冊地點：道縣湘源錫礦內

經營範圍：礦山設備銷售、服務；礦山產品銷售；礦山建設投資、諮詢

厚道礦業旗下主要資產為湖南道縣湘源鋰多金屬礦採礦權 100% 權益。

股東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羅拉琦	28.8609%
2	鄒桂珍、李曉環、謝峰、李宏偉、董常舟、粟桂奇、石勇、黃健琿、方海、九洲君逸	10 個股東合計持有 71.1391%

截至 2021 年底，厚道礦業的資產總額人民幣 8,581 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 8 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8,573 萬元，因項目尚未開發，2021 年度無銷售收入，淨虧損為人民幣 678 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厚道礦業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湘源鋰多金屬礦概況

### 1、自然地理和基礎設施情況

道縣湘源鋰多金屬礦位於湖南省道縣、江華、寧遠三縣交界區，距離道縣縣城東南方向直距約 45 公里。礦山交通以公路為主，有水泥公路與縣城相通，洛湛鐵路從縣城西邊通過，交通較為方便。

礦區為構造剝蝕地貌，海拔高 900~1,500m，相對切割深度 600m，谷底呈「V」形，山坡坡度 20~60°，區內水系多為沖溝和小溪，人煙稀少。

### 2、礦權和資源情況

厚道礦業持有 1 宗採礦權證，編號 C4300002010123220100569，開採礦種為錫、鎢、鉍、鋰、鉍，礦區面積 2.235km<sup>2</sup>，生產規模為 30 萬噸/年，開採標高+1200m~+400m，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湘源鋰多金屬礦原地質勘查對象以鉍為主，次為錫礦，同時伴生有鎢、鋰、鉍、銀等，根據礦物共生組合特點和礦床產出形態，礦區分為雲英岩—石英脈型錫鎢礦床和雲英岩體型鉍鋰多金屬礦床兩種類型。原開發重點是品位相對較高的脈狀錫、鎢金屬，由於較高品位的錫、鎢資源近於枯竭，礦山近年停產；隨著新能源鋰金屬需求的爆發性增長，在新的市場背景下，該礦床原伴生的鋰金屬將成為主要的開發礦種。根據目標公司於 2016 年 9 月提交的《湖南省道縣湘源礦區錫鉍多金屬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經核實礦山保有的資源情況如下：

資源類別	礦石量 (萬噸)	品位 (%)			含量 (噸)		
		Rb <sub>2</sub> O	Li <sub>2</sub> O	Cs <sub>2</sub> O	Rb <sub>2</sub> O	Li <sub>2</sub> O	Cs <sub>2</sub> O
332+333	4,831	0.23	0.56	0.013	108,739	269,110	6,023
334	24,984	0.15	0.24	0.0007	378,833	604,934	1,786
總計	29,815	0.16	0.29	0.0026	487,572	874,044	7,809

註：氧化鋰和碳酸鋰的轉換系數為 1：2.47，約合碳酸鋰 216 萬噸。

紫金礦業地質專業部門對項目進行了初步評估，認為該礦蝕變以雲英岩化為主，近於全岩礦化；目前礦床控制程度不夠，還需進行補充勘探，礦山有較大的增儲前景。

### 3、項目開發初步規劃方案

根據公司初步規劃，基於該礦床礦體形態為單一巨厚的柱狀體，接近地表，厚度大，礦石品位低，露天採礦剝採比小，礦山擬採用大規模露天開採，初步規劃按 1,000 萬噸／年規模建設礦山，年產鋰雲母含碳酸鋰當量 6-7 萬噸，同時將配套建設碳酸鋰及氫氧化冶煉項目。

礦山將率先重啟 30 萬噸／年的採選系統。在資源進一步增儲情況下，礦山有將採選規模擴展到 1,500 萬噸／年的可能性，礦山建設將視證照辦理情況分期建設。

### 四、協議主要內容

本次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和《合作開發框架協議》。

#### （一）《股權轉讓協議》

##### 1、交易各方

甲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

乙方：鄒桂珍、李曉環、謝峰、李宏偉、董常舟、粟桂奇、石勇、黃健琍、方海和九洲君逸（出讓方）

丙方：湖南厚道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 2、標的股權

2.1 甲方收購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標公司共計 71.1391% 股權及其項下所有權益，主導目標公司運營。

2.2 乙方和丙方共同確認，標的股權上無凍結、質押、擔保等任何權利負擔情形，目標公司所持採礦權不在生態紅綫、自然保護區內。

2.3 目標公司未分配利潤（如有），無論是否已形成或未形成分配方案、決議，均包含在本次交易對價中。

##### 3、股權轉讓

###### 3.1 轉讓價款

本次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 179,995.92 萬元。

###### 3.2 付款方式

3.2.1 甲方於乙方所持目標公司 71.1391% 的標的股權全部變更登記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乙方支付 80% 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 143,996.74 萬元。

3.2.2 剩餘 20% 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 35,999.18 萬元，在標的股權全部變更登記至甲方名下、

甲方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後，將剩餘資金在 5 個工作日內劃入乙方每一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4、股權變更登記**

4.1 乙方負責標的股權過戶辦理，並於本協議生效且得到目標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 5 日內向登記機關報送股權變更登記的相關文件。

4.2 甲方指定股權接收主體為紫金鋰業（海南）有限公司。

#### **5、稅款和費用**

5.1 本次股權轉讓及股權轉讓事宜中所涉稅費，除股權轉讓個人所得稅由甲方代扣代繳外，其餘稅費由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及時繳納。

5.2 各方就商議、準備和完成本次交易而發生的費用，由各自承擔。

#### **6、違約責任**

6.1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按時、足額支付股權轉讓款的，則每逾期 1 日，甲方應按甲方應付而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30 日的，乙方有權選擇單方解除本協議或要求甲方繼續履行本協議，且不免除甲方支付違約金的責任。

6.2 若乙方未能保證及時辦妥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甲方名下，或未能保證按時完成公司交接的，每逾期 1 日，應按股權轉讓款的萬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30 日的，甲方有權選擇單方解除本協議或要求乙方繼續履行本協議，且不免除乙方支付違約金的責任。

6.3 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提出解除本協議，或因一方違約導致本協議解除的，該違約方應按交易對價的 20% 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對方損失的，還應賠償對方的直接損失。

### **（二）《合作開發框架協議》**

#### **1、合作各方**

甲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明悅

丙方：羅拉琦

#### **2、合作方案**

2.1 鑒於紫金礦業是全球著名的礦山開發企業，王明悅是厚道礦業有限公司 28.8609% 股權的實際控制人，其實際控制的企業在雲母鋰冶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為發揮各自優勢，雙方通過友好協商，未來項目開發分為礦山和冶煉兩個部份，分別由兩家公司負責運營（下稱「礦業公司」和「冶煉公司」）。其中，礦業公司在原厚道礦業基礎上組建，由紫金礦業持股 66%，王明悅增持到 34%，由紫金礦業主導建設和運營；新組建冶煉公司由王明悅持股 66%，紫金

礦業持股 34%，王明悅主導建設和運營。王明悅和羅拉琦同意紫金礦業購買厚道礦業其他股東持有的 71.1391% 股權，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紫金礦業承諾股權轉讓完成後，通過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可行方式，達到上述礦業公司 66%：34% 股權比例。

2.2 礦業公司應優先保障向冶煉公司提供原料，冶煉公司按市場公允價格採購。雙方特別約定，紫金礦業單獨享有冶煉公司 34% 產成品的包銷權。

### 3、排他性約定

自本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協議各方均不得就本合作事項與任何第三方洽談、協商或簽署對其他方不利的協議或承諾。

## 五、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湖南道縣湘源鋰多金屬礦為國內稀缺的大規模低品位鋰多金屬礦；礦體厚度大且近於全岩礦化，適合大規模露天開採，剝採比低；礦石選冶技術簡單，除鋰之外，可綜合利用礦石中的錫、鎢、鉬、鉍等伴生金屬；目標公司已擁有 30 萬噸採礦證，具備重啟技改生產的條件；項目為硬岩鋰，品位較低，有利於充份發揮公司在低品位難選冶礦山開發利用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項目資源量大且礦體未封閉，具有增儲潛力。

在股權交割後，公司將全面開展礦山的補充勘探工作，並以最快速度辦理相關規模開發的手續；同時，公司將把握鋰產品價格高企時機，加快開發湘源鋰多金屬礦進度，爭取快速建設，快速投產，盡早貢獻效益；公司將加強對湘粵桂交界區域地質勘查，爭取在鋰礦資源勘探方面有新的突破。

新能源領域是公司既定的戰略發展方向，本次收購湘源鋰多金屬礦資源，可進一步增加公司戰略性礦產資源，對奠定公司在鋰行業地位具有重大意義，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次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79,995.92 萬元，佔公司 2021 年度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 2.53%。本次收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

## 六、風險提示

（一）礦山大規模露天開採涉及大量審批事項，若長時間不能獲得相關審批手續，將對本次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新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但競爭激烈，如項目產品價格大幅波動，將給項目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明悅、羅拉琦、鄒桂珍、李曉環、

謝峰、李宏偉、董常舟、粟桂奇、石勇、黃健琍、方海以及厚道礦業、九洲君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本次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